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62,088,669.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97,025.6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620,48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分红金额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择期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